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鹏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4,800,000	43.33
2	Shimont Holding Ltd.	2,938,488	3.69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9,494	3.13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04,614	2.3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兰吉林海南中心小微直投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1,642,789	1.9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030	1.3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66,257	1.20
8	UBS AG	900,356	1.13
9	华创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鹏鼎精选2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500	0.90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蓝兰吉林海南海洋市值高净值证券投资基金	694,416	0.8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himont Holding Ltd.	2,938,488	4.15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9,494	3.52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04,614	4.1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兰吉林海南中心小微直投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1,642,789	3.3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030	2.2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66,257	2.12
7	UBS AG	900,356	1.99
8	华创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鹏鼎精选2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500	1.59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蓝兰吉林海南海洋市值高净值证券投资基金	694,416	1.52
10	天津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96	1.42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届时相关政策执行;

- 2.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执行程序

(一)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CTEO SWEE ANN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卫平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提议内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金额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20.00-50.00	0.31-0.62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 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

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比(%)	回购金额下限(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00,000	43.33	36,300,000	43.55	36,310,000	4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91,795	56.67	46,591,795	56.06	46,341,795	56.36	
总股本	80,461,795	100.00	80,461,795	100.00	80,461,79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9,494.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7,436.61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102,771.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86%、3.20%、5.8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0.53%,流动负债合计15,383.79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6,673.9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避公司回购,在回购期间均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依规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3年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即2022年6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504320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瀚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宇药业”)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7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

●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瀚宇药业由于自身经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瀚宇药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累计减持1,5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截至2022年7月6日,股东瀚宇药业持有公司股份9,41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股东瀚宇药业发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现将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深圳瀚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73,627	9.69%	10,670,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比(%)	回购金额下限(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00,000	43.33	36,300,000	43.55	36,310,000	4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91,795	56.67	46,591,795	56.06	46,341,795	56.36	
总股本	80,461,795	100.00	80,461,795	100.00	80,461,79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9,494.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7,436.61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102,771.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86%、3.20%、5.8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0.53%,流动负债合计15,383.79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6,673.9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避公司回购,在回购期间均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依规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3年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即2022年6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504320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34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另一股东西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70,证券简称:国盛金控)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一)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刊登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029、2022-031、2022-033)。

公司自收到通知后,立即配合交易所已确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76,741,2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3%、项目的受让方为江西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西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网络投票结果9,879,245,593.04元,各相关方正在共同推进该次交易。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6,070股,涉及48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1376%,回购价格为11.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1.984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926,796股调整为127,750,726股。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分别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6)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10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4)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

(3)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